

# 德力西新疆交通股份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对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得以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监事会本年度所召开的 10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3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1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登记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公司针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对外投

资等重大事项均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告知并督促知情人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有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做好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其更加规范、合法决策和经营公司，加强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全面履行监督职责；

（三）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中心的沟通工作，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